



# 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

1842-1911

下 冊

主 編 者

李 又 寧 張 玉 法



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
LONGWIND PUBLICATIONS CO., LTD.

印行

# 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(下)

## (全二冊)

主 編：  
張玉法  
李又寧

---

發行人：周崑陽

出版者：龍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6號3樓

電話：(02)397-9717 (代表線)

郵撥：1215710-2帳號

---
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4167號

---

印 刷：志承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中和市中山路二段179號

---

出 版：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卅日

---

定 價：(全二冊) 新台幣1600元

---

(本書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)

---

ISBN 957-8988-69-9  
957-8988-71-0

# 丁編 女權運動及其成果

## (1) 總類

### 太平天國的社會政治思想：男女平等

中國自來以奴隸與婢妾對稱，女子的地位，除少數者外，可以說全是奴隸地位。故社會中均以重男輕女為傳統觀念，而一切權利，如選舉、承繼等，均非女子所得享受。積非成是，雖經過數千年，亦無人起來反對。耶教教義，以為男女皆上帝的子女，男皆兄弟，女皆姊妹，太平天國以奉教的關係，遂亦提倡男女平等，取消數千年來輕視女子的偏見。他不特口頭上提倡女權，實際上凡男子所享的權利，女子也一樣的取得。如女子參政問題，在歐洲也是最後才實行的，然太平天國將壓制了數千年的女子，立刻就許她們可以做官，可以從政，在當時因為戰爭功績，女子沒有封「王」外，其他的官職，皆男女並設。太平天國的職官制度，王侯以下，有軍師、丞相、檢點、指揮、將軍、總制、監軍等，皆為重要位置。考當時女官的人數，有女軍師正副又正副四人，女丞相正副十二人，女檢點三十六人，女指揮七十二人，女將軍四十人，女總制四十人，女監軍四十人，女軍帥四十人，女軍共四十軍，每軍女兵二千五百人，共計女兵約計十萬人。而各王府內尚有女丞相及女簿書等。如此大規模普遍的用女子，求之中外，亦不易得。且當時文職中如天王妹洪宣嬌及東王女丞相傅善祥，皆以女子而握大權，干預朝政。女將則如蕭三娘驍勇善戰，屢挫清軍，都是太平朝的有名女子，多數男子，還要聽她們的命令。而選舉人才，男子考試後，女子亦舉行，太平野史云：

太平朝既開科舉，復舉行考試女子之典，正主試為洪宣嬌，副主試為張婉如、王自珍。婉如，皖人；自珍，鄂人。題為「惟女子

與小人爲難養也」全章，應試者二百餘人。金陵傅槐女善祥所作，獨力闢難養之說，引古來賢女內助之功。卷薦後，爲天王所激賞，拔置第一，飾以花冠錦服，鼓吹遊街三日，閭閻羣呼爲女狀元。第二名爲林氏，第三名爲林氏。

以前男女不平等最顯著的，就是女子沒有「從政權」和「考試權」，故沒有在社會上服務的機會。太平天國時的女子，不僅在考試和從政上與男子相同，即下而至於分田的時候，亦「不論男婦，只照人口多寡」的一律辦法。因此，我們承認中國女權的最高率，是在太平天國時候。

還有太平天國嚴禁女子纏足，這固然是天主教的思想，但也是提倡女權中的一端善政。

——謝興堯「太平天國的社會政治思想」頁二七～二八

## 太平天國與中國婦女解救

### 一、緒　　言

太平天國的興起，是中國近代史上，一件了不起的大事，自金田起義，很短暫的期間，幾將席捲全國，取威定霸。雖云興也勃焉，而亡也忽焉，其政治措施，有很多值得後人稱道的，其對於解救婦女一點，尤具魄力！他們政治思想的主要來源，是「周禮」、「新舊約」暨「秘密結社的信條」，了解他們思想來源，也便不會覺得其做法的奇特了！

據「原道醒世訓」說：「夫天下人間，分言則有萬國，統言實則一家，……天下多男人，盡是兄弟之輩，天下多女子，盡是姊妹之羣，何嘗存此疆彼界之私？何嘗起爾吞我併之念？……。」可見其對婦女的基本態度。

洪秀全一開始便有「婦女詔」，詔文：「你們姊妹休違拗，肯來看你是要好，受打受罵休悔恨，打是恩情罵是俏。」這種詔文，雖是近乎開玩笑，觀其稱呼，也可了解其觀念了！

### 二、太平天國對婦女的措施

太平天國既以男女皆爲上帝的子女，一視同仁，打破幾千年來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，不特口頭上、文字上，提倡女權，即在實質的權利上，男女也幾乎做到一樣的平等。女子除去沒有做王的以外，其他如軍事方面，亦專設有女軍師、女丞相、女檢點、女指揮、女將軍、女總制、女監軍、女軍帥、女軍、女兵等職，使婦女們都能濟濟當朝。當時婦女不僅可以從政，並且可以從軍，不僅可以做大官，而且可以做軍官。

關於這些女軍官的職掌，都有嚴格的區分，如關於戰略、作戰指揮，則由女丞相負責；編制部隊、教育、訓練、作戰指揮，以及行陣進軍，則由女軍師負責。部隊行政事務及經理的監察、督導，則交由統制與監察負責。

據「太平天國革命戰史概要」說：「太平天國之軍事組織——每軍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五人，到南京後，有五十萬至六十萬之男子兵，五十萬以上之女子兵。」

太平天國，共有女軍四十軍，每軍有女兵二千五百人，共計十萬人。另設女繡錦監軍一百六十人，每一監軍統繡工二百五十人，計女繡工八千人。女官總數爲六千五百八十四人。

太平軍自起義時，即有女營制度，利用軍事管理來統帥婦女，與男營隔離屯駐，故名女營，亦稱女館。太平軍對男女之別，最爲嚴格，規定在打平天下之前，即夫婦同宿，亦以犯姦淫論罪，處以極刑，惟天王與東西南北翼六王爲例外，冬官副丞相陳宗揚即因夫婦同宿，駢首就誅，但爲安慰人心，曾允打到小天堂（南京），准家人團聚。

可知女營之設，爲一種戰時制度。以軍事眼光視之，殊爲得法。如是行軍之際，作戰之時，不致以家室分其心，又不致以肉慾戕其身，更以妻子爲質，自無逃叛行動，唯有一條心打江山耳！

女營的婦女，都是各盡所能，尤其廣西早年的女營，實際亦爲戰鬪員。張炳垣上向榮書曾謂：「破城後，廣西婦女宜盡誅戮，斷不可

姑息赦之，以其人皆勇悍，曾扮牌刀手出城拒戰。」可知當時婦女，也能與男子並肩作戰。

對於江南纏足婦女之善女紅者，納入繡錦營，並令放足，時令其肩米負煤，間亦有服警哨勤務者。

據「太平野史」載：『太平朝既開科舉，復舉行考試女人之典，正主試爲洪宣嬌，副主試爲「張婉如」、「王自珍」。婉如，皖人；自珍，鄂人。題爲「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」全章，應試者二百餘人。金陵傅槐之女善祥所作，獨力闢難養之說，引古來賢女內助之功。卷薦後，爲天王所激賞，拔置第一，飾以花冠錦服，鼓吹遊街三日，閭閻羣呼爲「女狀元」。第二名爲鍾氏，第三名爲林氏。』

洪秀全不獨在軍事上創設了女官制，在文事上舉辦了女科學，同時他所頒行的天朝「田畝制度」，「凡分田照人口，不問男女。」也是以男女平等爲原則。其他如禁止買賣式婚姻，實行自由結合，廢除片面貞操，夫死可以改嫁，禁止娼妓和纏足等，都是新的制度。

### 三、太平天國對婦女解救的影響

(一)太平天國不顧數千年重男輕女的積習，不顧社會傳統的觀念，一舉而打破數千年束縛婦女的鎖鏈，這種革命精神，這種辦事的魄力，值得讚許。婦女能在一個時期內，呼吸自由空氣，在自由天地內活躍。

但是由於傳統和習俗，是存于社會的兩種有力的東西，最易阻礙社會改革行爲的發生，在中上層社會，「傳統」最有力量，在下層社會，「習俗」最有力量。由於太平天國的措施，離當時「傳統」觀念和「習俗」過遠，不僅招致曾國藩一般人，以「保衛道統」號召，致使一般豪紳地主功名之士，聞風興起，遭受覆滅。即連像捻匪首領苗需霖等，對之也加攻擊仇視，致令剛睹天日的婦女，美夢復歸於幻滅！對於婦女許多解救的做法，也就摧殘無遺！婦女解救，重遭打擊！

(二)女營（即女館）之設，雖云有利戰鬪，且可視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濫觴。但不近人情，致招怨尤。據「太平天國野史」，「洪氏

定都金陵，於秦淮間設有女館，盡驅婦女入館。後以糟食不濟，令人自擇配，有女官媒，以司其事。然止許月晦同宿，餘日不得犯。」對於婦女這種做法，不啻作踐！

又據王韜的「甕牖餘談」：『先是偽天官丞相曾水源，削偽職，其弟怨悔逸出，東王怒，疑水源使其弟通官軍，而于其中爲主謀，以五馬分其屍，因謂賊衆曰：「新附者屢叛，果無足怪，何與我同起粵西者，亦復潛逃，豈我待水源恩不厚歟？」衆曰：「昔在金田與永安時，天父曾許至金陵小天堂男女團圓，乃至已三年，衆仍無家，咸謂天父誑人，故皆思去，恐此後益不可遏耳！」俄而，東賊作天父下凡狀，謂蒙天父恩許，男女得配偶，……原有婦者，許歸其室。』洪宣嬌促使諸將，入女館掠取，一將有擄掠多至數十人者，最少亦數人，民間更多怨望。

女營尤其是廣西女營，能與男子共同擔負作戰任務，表現優良，反遭惡果，不僅令男子方面，視這種做法爲不當，即在婦女方面，亦認爲苛政。雖然一方面，使婦女有表現其優良德性的機會，然在另一方面，卻使婦女心理上蒙受一層陰影。

(三)洪楊之輩，雖說以女子是天父所生的平等姊妹，而天王役使宮婢至二、三百人，有妃嬪至六十餘人，其他諸王的妃妾，無不多至半打以上，這不只與基督教義所違背，抑且是在蹂躪婦女。

回太平天國革命運動，雖只有十四年之久，有許多做法違背人情，也有許多過火之處，終由其有魄力，有思想，建立了許多新的制度，在婦女方面的做法，尤其驚人，不僅使多數婦女，得到短時期的解救，且使人因此了解婦女力量的偉大。太平天國時代，不僅爲婦女的新時代，且對後來革命思想啓發很大，爲中國婦女解救，盡了開路先鋒的責任。

——汪祖華「女性的偉大」頁一一九～一二三

## 太平天國婦女悲喜劇

太平軍崛起粵西，烽火蔓延，廣達十六省。攻城略地，多至百餘所，歷時共十有五年。據有南京，號稱太平天國，亦不下十二年。在這些年中，一切措施，雖屬草創，似乎還富有改革的精神，建立了不少的新制度。單就婦女問題而言，在政治上，可以參加考試，擔任文武官吏。在經濟上，與男子同樣享受分田的待遇。這些，除分田一項而外，其他種種，不特在歷史上無此創舉，即在理論上，亦復鮮見罕聞。祇有李汝珍寫的《鏡花緣》，在女兒國那一段，講到女學、女科，以及女子參政，並且對女子纏足，也隱隱表示諷刺之意，不可謂非獨具隻眼。至于婦女集體參戰，如唐代初期最著名的娘子軍，不過是由平陽公主親任主帥，所謂部隊，還是集結豪傑之士而組成的。太平軍則定為制度，有女軍的編制，完全用軍法部勒，尤其為特殊表現之一。現在就太平天國婦女制度的前因後果，分別加以評述于左：

### 女營作戰，女工生產

女軍的編制，分為前後左右中各八軍，共四十軍。每軍帥統率卒長二十五人，兩司馬一百人，女兵二千五百人。軍帥上則設有女總制、女監軍。這類女軍，從金田起事時起，大都屬於將士眷屬以及親屬，其中以猺族為最勇悍。初期用兵，每次均由女軍臨陣，穿紅着綠，形形色色。清軍一見，為之目瞪口呆，相與嘻笑不已；以致為女兵所乘，遭受了不少的挫折。其後經過湖南，順流而下，奪取武漢，裹脅男女，為數更衆。始則勒令婦女向火巷女館登記，參加編制，名為拜上，（即信仰上帝）違者斬首。以十人為一館，旋即改二十五人為一館。臨離去武漢，竟驅使火巷婦女盡數登舟，無如舟少人衆，供不應求，有守候江干、凍餒交迫的，有已登舟而投水自盡的，有挽着軍人眷屬而拼命投江的。到了南京，女兵林林總總，已不下十萬餘人。此外又仿照男匠營辦法，編入繡錦營八千人，勞作隊五千二百

人。其中頭目，均係湘桂籍。最苦的，是江南一帶柔弱婦女，大部分不慣勞作。凡是纏足的，均須解放，違則梟首示衆。女兵駐地，均在南京西華門一帶。住宅一幢，不敷分配，即便打通左右鄰舍，擴充地盤。當時婦女們揚鞭走馬，顧盼自雄，已成爲司空見慣，習不爲怪。據英人吳士禮寫的「天京觀察記」說：「此處與曾往遊歷各城市，顯然有一不同之點，即是婦女隨便遊行，或乘馬馳騁通衢大路；而又絕不裝模作樣，害怕外人，亦不迴避，與其他中國婦女有別。」的確，這是一種特殊的演變，因爲那時社會，還是以男性爲中心。婦女祇負閨以內的責任，大都深居簡出，少有拋頭露面。不過兩廣與毗連粵桂的湘南邊區一帶的婦女，卻是例外，仍然保持天足，而且慣於勞動。反而有一部分男性，老是呆在家裏，抽抽烟，聊聊天，度着悠閒自在生活。這就是說他們所倚靠的，便是憑着多妻制度下的婦女，作爲生產的資本，和謀生的工具。

可是女營與女工的後果，又是如何呢？因爲南京外圍，經常處在動盪之下，糧食不易接濟，祇得派婦女出城割稻，于是趁此機會，紛紛逃走。起初每日配米一升，後來清軍包圍線愈縮愈小，連發穀子半升也無法供給。加之太平軍將士，多有逃亡，甚至老幹部也不免離心離德。天王洪秀全，眼見危機日迫，險象環生，因密詢左右，究竟原因何在？左右答以「在永安起義時，原發佈煌煌明令，打到天堂（指南京），即許夫婦團聚。遲遲至今，仍不許有家有室，深恐此後相率逃亡的，勢必更多。」這樣，才痛下決心，大開「天恩」，准許男女婚配，許置媒官專司其事，並規定男女十五歲以上，至五十歲的，皆得報名指配。丞相許配十餘人，天王宗族許配八人，其他王族以次遞減，無職的亦配一人，由媒官製籤指婚。于是喬太守亂點鴛鴦譜，演成一幕絕妙滑稽劇，老配少，醜配俊；以致貞女節婦，憤而自殺的，多至數千人。從此草草結束，女館爲之一空。

不過這中間，還夾雜了一幕古色古香的插曲。原來太平天國某些制度，尤其是部隊編制，大部分採自周官。依照周官規定，男子三十

而娶，女子二十而嫁，皆須登記；並且規定：「中春之月令會男女，于是時也，奔者不禁。若無故而不用命者，罰之；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合之。」太平天國也略師周官之意，規定每月某一天男女可以自由會合，不在禁止之列。總算是一月一度，才獲得了一點自由。當時還有詩為證，詩云：「六軍女館多閑防，廿五嬌娃聚一房。輪看今宵逢月建，滿城飛遍野鶯鶯。」

### 男女隔絕，夫婦分離

在口頭上，男的叫老兄弟，新兄弟；女的叫老姊妹，新姊妹。在書面上，卻發表天情的道理說：「創業之初，必先有國而後有家，先公而後私。內外貴賤嫌疑，男女均當分別。故必男有男行，女有女行，方昭嚴肅而免混淆。斷不可男女行中或相叢雜，致起姦淫，有犯天條。即有時省視父母，探看妻子，亦人情之常，原屬在所不禁。然祇宜在門首問答，相離數武之地，聲音務要響亮，不得逕進姊妹營中，男女混雜，斯遵條遵令，方得成為天堂子女也。」又重申諾言說：「太平一統，天父開恩，論功封賞富貴，使一般兄弟相處，夫婦和諧。」這麼一來，男女隔絕，夫婦分離，簡直等於無期徒刑，永遠不能翻身了。為着厲行這種禁令，西王蕭朝貴出兵湖南時，因為父母同居，竟認為有犯天條，將父母斬首示衆。鎮國侯盧賢拔，也因夫婦同宿，革掉爵位。像這樣拆散家庭，強迫分離，與古人所謂男女有別，男有家，女有室，恰恰是背道而馳，絕對相反。

至于軍隊紀律，原有嚴格規定。凡是強姦行為，經婦女喊冤，立即斬首，婦女則予以釋放。如係和姦，男女皆一律處死。在事實上，究竟是否真正做到了呢？起初軍紀還不算壞，祇是勒索富有之家。後來則公然打家劫舍，蹂躪女性，如打進無錫、常熟，以及江西瑞州，無不慘遭荼毒。婦女被擄，不論老幼，恣行強暴，名為打水泡。太平軍守將黃錦曾上書洪秀全，有云：「狗官叨天父、天兄、天王恩庇，打破無錫、金匱，計城廂內外離城五里之地，共殺男婦老幼妖民十九萬七千八百餘口，請天恩降勅封刀。」還有攻破常熟的主將黃文金，

更公然下令：「妖頭人家，逢男開腔，逢女輪姦，如遇有美貌如花的婦女，不許擅行糟蹋，須解我面前，留爲把酒取樂之用，違令者斬。」這完全是草寇口吻，強盜行爲，以號稱得蘇州民心的忠王李秀成部下，尙且如此胡作亂爲，殘民以逞，其他部隊，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### 女兵元帥與女狀元

女官之多，爲數達六千五百八十四人。有所謂女軍師、副軍師、女丞相、副丞相、女檢點、女指揮、女將軍、副將軍，備極一時之盛。科舉制度，分爲文試、武試。文試一甲三名，仍稱爲狀元、榜眼、探花，試題也沿用八股文。同時婦女開科，應試的約有二百餘人，題目是：「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」，這對於女性，明明含有侮辱的意味。可是傅善祥竟高踞鰲頭，號稱爲女狀元，這倒是有史以來破題兒第一聲。祇有明代徐渭撰有劇曲，名爲女狀元，亦名辭鳳得鳳，演的是黃使君的女兒，芳名春桃，居然改扮男裝，易名崇嘏，投考得中大魁金榜。這不過是想像中的女狀元，卻不料傅善祥春風得意，如願以償，擁由此高貴的頭銜，榮譽的寶座。從此便一躍而爲新貴人，出入宮廷，與親貴王侯相周旋。東王楊秀清尤其特別垂青，于是由座上客更進而爲入幕之賓。無奈紅杏出牆，春光透露，事爲洪宣嬌所聞，大興問罪之師。洪宣嬌自太平軍初期作戰，曾經一度建牙開府，榮任女元帥而後，便搖身一變而成爲政治幕後的人物。既尊爲天王的御妹，復貴爲東王的外寵，真是氣燄萬丈，炙手可熱。女狀元當然惟有偃旗息鼓，知難而退。好在她早有意中人，據傳是偕同東王府一位幕賓，逃之夭夭，避居滬上。這在她還不失其爲明哲保身，否則的話，後來東王被殺，全家誅戮；連所有幹部和駐在南京的數千勁旅，都被北王韋昌輝屠殺淨盡。如果傅善祥還是藕斷絲連，依依不舍，也就難免不香消玉殞，同歸于盡。

### 貴族婦女，形形色色

在永安時，原已明令規定官爵世襲的制度。服裝則極簡單，首領們祇是着紅袍，戴紅風帽。到了武昌，各級王侯官員，才開始設置儀

伏。一到南京，便規定了各級服裝，王府均設有官員專司其事。天王頭戴朝天冠，身穿黃龍袍，腰束黃綢帶。次一等的用紅綢，最低的用紅布。各級官員子女，均有一定的稱呼。天王及諸王的兒子，均稱世子，取其可以管理世間的事，宮城女子及東西南北翼王的女，均稱金，取其色美而不變。丞相至軍帥的兒子，稱公子，取其爲公義之人。女稱玉，取其色潤而可寶。師帥及兩司馬，職在典兵，子稱將子，女稱雪，取其色白而可愛。至于那些貴爲各級官員的妻室，軍師妻稱王娘，丞相妻稱貴嬪，檢點妻稱貴姒，指揮妻稱貴姬，將軍妻稱貴嬌，欽命總制妻稱貴媼，監軍妻稱貴奶，軍帥妻稱貴端，師帥妻稱貴潤，旅帥妻稱貴婕，卒長妻稱貴妯，兩司馬妻稱貴娌。丞相妻至軍帥妻，則加稱貞人，師帥妻至兩司馬妻，加稱夫人。形形色色！較之清代除皇室貴族而外，各級官吏的妻室，僅有夫人、恭人、宜人、淑人、孺人之分，子女則並無任何尊稱，相形之下，未免多而且濫。至于諸王侯丞相外出，凡是文武人員，如不廻避，或跪道旁，即斬首不留。凡是點檢指揮各官外出，所有低級官吏和士兵，也照上項規定辦理。這也比之清代官吏祇鳴鑼開道，更顯得威風多了。這些，可以說都是封建思想，專制流毒，在那裏爲鬼作祟；而且變本加厲，怪象百出，集神權政權于一身，極腐化惡化之大成。

### 誰是最摧殘女性者

洪秀全與楊秀清，在宗教上，一個自稱爲天父的第二個兒子，一個自稱爲天父代言人，顯然已形成了雙重政權，兩個領袖。這正是爲後來內部互閥、相斫相奪的張本。在作風上，同樣是驕奢淫佚，貪財好貨，無所不用其極。洪在永安，即擁有三十六名女人。在武昌，竟選取十餘齡絕色女子，納爲王妃。打到南京，便神而化之，垂拱而治，非諸王不得一瞻龍顏。宮女究竟有多少？據英人米契爾在南京考察一星期所得的資料說：宮中使用人員，都是女子，爲數有三百，以外還有嬪妃六十八人。但曾國藩克復金陵奏疏則謂：「僞宮殿侍女縊于前苑者，不下數百人，死于城河者，不下二千餘人。」並且說：「從

偽宮內掘出洪秀全逆屍，因遵尚邪教，不用棺木，徧身皆用繡龍黃緞包裹。而經手掩埋屍體的，即是湖南道州黃姓女子。」

楊則穢行昭著，更有過之無不及，擁有妃嬪數百。左右役使，均屬妙年美女。日夜演劇爲樂，還造一龍車置在樓上，使侍妾們裸體推挽而行，以致不能人道。曾經與北王韋昌輝談及，韋與楊原有芥蒂，想趁此機會彌縫一番；于是百般逢迎，甚至聲淚俱下，願榜求四方良醫，能醫治的，即酬以高官。楊偶一外出，則盛設儀衛、乘輿，輿中置一榻，四寶座。輿夫三十二名，身着繡衣。前驅用青白二龍旗，自稱九千歲。命令所屬，號稱金諭。金諭一到，文武大吏，須在十里外設案跪迎，焚香捧誦，否則即干嚴譴。最妙不可言的，是開科取士，竟以「四海之內知有東王」爲題。足見他目空一切，惟我獨尊，自有其賈禍之道。

為什麼洪楊一方面盡量搜括婦女破壞了多少家庭，圖供一己的享受？一方面又嚴格隔絕男女，不許夫婦團聚？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：其一，即是重在以眷屬作爲人質，使作戰的將士不懷有貳心，發生叛變。其二，即重在利用大批婦女，作集體而又長期的勞動生產，免得臨時拉夫，四處逃亡。所以名爲男女平等，實則最不平等。名爲尊重女性，實則最摧殘女性。既違反「天條」，更違反人道。

——楊績蓀「中國婦女活動記」頁三一七～三二六

## 太平天國時代的南京婦女

吳士禮

現在南京的居民極少，女多而男少，約二與一之比。大多數的人民是由各方俘虜而來的，其中之一大部是由蘇州來。此處與全國吾所曾遊之其他城市大異之點，即是，婦人隨便遊行或乘馬於通衢大道，而又絕不裝模作樣，害怕外國人，如其他中國婦女所常爲者，亦不廻避我們。她們幾乎人人都穿着蘇州出產之奇巧的綢緞絲服，美麗之極

。天王之部下似甚精於鑒別之眼光，因每打勝仗，對於全部人民必肆行屠戮，而惟把美女留下。我們可以說，那裏卻沒有一個老婦及幼女，但有一大部男童。

按他們的新信仰，一夫不必定要限配一妻。他們每藉神聖下凡的啓示以為作惡行淫的護符，甚且籍以廢除第十誡。東王自稱為聖神風，一如天王常私與上帝天父秘密談話的。有一次他——東王——宣稱天父下凡授意令一個友人之某妻或某妾（我忘了是妻抑妾）轉移歸他享受。那些決要發現太平軍的好處者，每力證他們禁止狎妓及行淫，犯者處死刑；我以為這大概是真的。然而凡犯極小罪的均一律處死，則這又何嘗能證明他們以姦淫為特殊的罪惡耶？

——簡又文編「太平天國雜記」第一輯頁一一八~一一九

## 維新時代婦女的生活

### 一 概 論

世人皆知近幾年中國婦女的生活，比較從前，迥不相同了；不知新婦女的運動，在中國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。不過這三十餘年，應當分為三個時代，由漸而漸，纔有現在的狀況。歐美的熏風，雖然在鴉片戰後（民國前七〇年，公元一八四二）已隨着「白門條約」吹進了中國，但真正維新的開始，實在在甲午戰後。光緒二十年（民國前一八年，公元一八九四）中國因為朝鮮的原故，和日本打仗，中國的海陸軍，給日本打得一敗塗地。次年三月，李鴻章含恨忍辱，到日本訂了「馬關條約」二十款，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，便一下崩陷了。這纔引起國人的注意，發憤圖強的聲浪，瀰漫了全國；這纔有人想到西洋文化也有他的好處；婦女生活也纔隨着有改變的傾向。從這時起到辛亥革命以前，我稱他為「新潮之結胎時代」。

辛亥革命以前，革命運動，進行甚烈，婦女從事運動的，到處都

有。辛亥以後，民國元、二年時，婦女從軍的踴躍和參政運動之激烈，表面看去，似乎是女權運動光榮的一頁，實際說來，當時對於新潮，尚沒有深切的瞭解，不過靜久思動，一種時勢使然，所以我稱他為「新潮之蠢動時代」。

自從民國五年一月，陳獨秀在「新青年雜誌」上，發表了一篇「一九一六年」，他正式主張青年女子要從被征服的地位起來居於征服地位，他正式倡言儒者三綱說之當打破，真正女性革命的燎原運動，這纔有了星星之火。後來「新青年」上，接二連三地討論女子問題，火勢越燒越烈，等到民國八年，五四運動，好像開花彈一樣，硼的一聲，炸遍全國，婦女解放運動，也就在這當兒，傳遍了中國。從那時起，經了多少研究，多少實驗，中國婦女生活，纔有現在這個樣子。回想陳獨秀做那篇「一九一六年」時，到現在已有十年了。這十年中，我稱他為「新潮之誕生時代」。

我把「結胎」和「蠢動」兩個時代，總起來稱「維新時代」，便是這一章所要說的。「新潮之誕生時代」，別目之為「近代的婦女生活」，是下一章說的。

## 二 新潮之結胎時代

### A 第一期——戊戌以前

甲午以後，戊戌以前，關於婦女生活，有兩個運動：一是不纏足的運動，一是興女學的運動。這兩事在從前不是沒有的，不過這時纔成一種運動，纔惹起多數人的注意。原來在道光二十二年（民國前九〇），訂下「白門條約」，開了五口通商以後，外國人在中國傳教辦學，便甚積極，那時已有教會辦的女塾，對於纏足，也已有所譏諷了。

**不纏足的運動** 光緒八年（民國前三〇），康有為在廣東謀創不纏足會，未成，後其弟廣仁——戊戌六君子之一——卒為成之。上海之有不纏足會，還是甲午以後的事。光緒二十三年丁酉（民國前一五），梁啟超「變法通論」論女學章末有云：

………不寧惟是，彼方毀人肢體，潰人血肉，一以人為廢疾，一

以人爲刑僇，以快其一己之耳目玩好，而安知有學？而安能使人從事於學？是故纏足一日不變，則女學一日不立。嗟夫！國家定鼎之始，下令薙髮，率土底定。順治末葉，懸禁纏足，而積習未久，積習依然。一王之力，不改羣盲之心；強男之頭，不如弱女之足。遂留此謬種，孳乳流衍，日盛一日。內違聖明之制，外遺異族之笑；顯罹楚毒之苦，陰貽種族之傷。嗚呼！豈蒼蒼者天，故厄我四萬萬生靈，而留此孽業以爲之窒歟？抑亦治天下者未或厝意於是也？

那時提倡不纏足，真是一件難事，因爲習慣成自然，那時大脚姑娘之嫁不掉，就同現在纏足女子底沒人娶一樣。所以不得沒有不纏足的同盟。同年，梁啓超擬一「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」，第一條立會大意即云：

此會之設，原爲纏足之風，本非人情所樂，徒以習俗既久，苟不如此，即難以擇婚，故特創此會，使會中同志，可以互通婚姻，無所顧慮，庶幾流風漸廣，革此澆風。

入會有五條重要的規定：

- (一) 凡入會人所生女子，不得纏足。
- (二) 凡入會人所生男子，不得娶纏足之女。（此指入會後所生男而言。若會前年已長大，無不纏足之女可娶，或入會人尚少，擇配不易相當，則不在此例。）
- (三) 凡入會人所生女子，其已經纏足者，如在八歲以下，須一律放解，如在九歲以上不能放解者，須於會籍報明，方准其與會中人婚娶。
- (四) 凡入會者書其姓名、年歲、籍貫、居寓、仕履，及妻之姓、子女之名，（凡未定婚者皆報名，已定婚者無容報名。）以備刊登會籍之用。
- (五) 凡入會後所生子女，當隨時陸續報名，以備續刊會籍。

當時雖有人深知纏足的不好，但顧忌出嫁的困難而不得不纏足的